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 2024、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全日制普通本科 2024、2025 级在籍在校学生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- 1.经学校认定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的；
- 2.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；
- 3.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诊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；
- 4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- 5.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；
- 6.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非本人原因需要转专业的。

(二) 具备以上条件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1.转学进入昆明学院就读的学生；
- 2.以特殊招生方式录取，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3.公费（免费）师范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三校生、专升本学生；
- 4.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。

二、选择专业要求

1.学生所在学院不设转出门槛，2024、2025 级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均可自愿申请报名转专业，其中：**2024 级学生若转专业成功，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学籍转入 2025 级，部分专业可能要求转入 2026 级；2025 级学生若转专业成功，其中部分专业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学籍转入 2026 级**（学籍异动原因说明：部分学科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连贯性、系统性和特殊性，基础专业课是后续专业课程学习的核心前提。若转入学生不进行学籍异动转入下一年级，将缺失对应年级的基础专业课学习，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将难以跟上进度，无法达到该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，进而影响培养质量。为确保每一位转专业学生都能扎实掌握专业知识、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要求，保障学生学业发展和未来就业竞争力，特制定此项学籍异动要求）。

2.报名前学生需要认真查看本次专业接收人数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考核要求，在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；

3.选择专业录取公示后，学生无异议，学校不接受放弃资格处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制定实施细则，设置招收专业

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状况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并在3月24日24时前，登录教务系统“学籍—转专业管理—转专业招收专业设置”模块，依据转专业批次完成招收专业设置，包括接收专业、计划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办法、工作程序、时间安排、学生申诉处理、咨询地点及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学籍管理科于3月31日前完成专业设置审核，向学生公布。

2.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**应于4月1日~4月8日24时前**在教务系统“学籍—转专业管理”提出转专业申请（操作手册见附件4），下载填写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该表于**4月10日16时前提交至就读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签署转出意见，已签署转出意见的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必须于4月14日16时前提交至接收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。请务必准确填写本人联系方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各学院不得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出做任何限制。

3.资格审查

转出学院于**4月10日16时前在系统上完成**转出学院审核，接收学院于**4月14日16时前完成**拟转专业学生的接收条件审核，转出学院将《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出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）于**4月14日16时前**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复核。

4.考核录取

接收学院接到学生的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后，根据实施计划，组织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。各项考核成绩必须全部以百分制计算，由专人记录，并录入教务系统。学院考核可灵活采用线上、线下方式进行，具体考核时间和方式由学院自行确定，**各接收学院于6月18日16时前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完成对申请转入各专业学生的考核，择优确定同意转入本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名单，并在二级学院网站公示5天。6月24日16时前**，二级学院教务管理人员登录教务系统“学籍—转专业管理—转专业转入院系审核”，进行相应考核成绩录入操作后提交教务处审核。

5.学生确认录取结果

已录取的学生本人须于**6月25日~6月30日16时前**，在报志愿的系统中确认录取结果。

6.公示

考核结束后，各接收学院于**6月26日12时前**报送《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录取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学籍管理科汇总审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报学校批准后正式转入新专业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开展专业教育。请各学院提前做好本单位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及转专业工作解读，让学生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做好相应评估，避免盲目跟风，**申请一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。**

（二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。已批准转专业学生当前学期结束前继续留在原学院学习，由原学院管理，必须参加原专业第二学期的学习及考核，若出现无故旷课、考试违纪和缺考等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下一学期开学时，到转入学院报到。学校于当前学期选课开始前，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积极修读新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，考核合格方能认定新专业课程学分。

（三）转专业相关流程须按教务系统转专业流程进行逐级审批，相关纸质审批表按要求一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接收学院负责审核认定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学分，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材料交接工作。

各学院须加强转专业工作组织和指导，严格资格审查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2.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出申请汇总表

3.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录取情况汇总表

4.昆明学院学生转专业操作手册

昆明学院教务处

2026年3月18日